

**常平镇“1·25”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定稿)**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5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6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7
五、其他处理建议 .....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8

# 常平镇“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5日16时左右，常平环保专业基地A3-08地块室外水池施工現場，一名现场工人吴华（51岁，男，河南省确山县）在从边坡返回作业岗位过程中突然倒下，经抢救无效，不治身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月26日，常平镇成立了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与执法分局、司法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保分局、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司马村委会等单位组成的“常平镇‘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公司及人员情况

**1. 建设单位：**东莞市荣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欣投资公司）。荣欣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QPUK6T。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十队常平环保专业基地 8 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销售：洗水材料；毛织服装洗水；纺织品印花加工；生产、销售：工业用蒸汽；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电子商务。

**2. 施工单位：**东莞市胜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驰建筑公司）。胜驰建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继宝，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527E5Q。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9 号 1 栋 306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塑胶管道、金属管道。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4430095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113634。

3. 劳务分包单位：东莞市鸿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劳务公司）。鸿鑫劳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里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6G346T。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9 号 2 栋 207 室，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广告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道路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水泵、阀门、管材、管件、安防产品、机电设备、桥架线槽、高低压配电柜、中低压开关元件。

4. 刘晓文，男，汉族，45 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荣欣投资公司的总经理。

5. 张向东，男，汉族，41 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胜驰建筑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

6. 古访人，男，汉族，46 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胜驰建筑公司工程项目

安全员。

7. 胡顺，男，汉族，36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涉事工程施工人员。

8. 陈现林，男，汉族，55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涉事工程施工人员。

9. 吴华（死者），男，汉族，51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是涉事工程施工人员，工种为木工。

## （二）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常平环保专业基地投资运营方荣欣投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要在基地A3-08地块附近建设一个室外水池，该水池是梯形状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上宽5米、下宽13米、平面高17米、占地面积约160平方米，深度约4.3米。水池建设金额约为9万。经核实，该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建。

荣欣投资公司将该室外水池工程发包给胜驰建筑公司施工，双方签订了《常平园区2020~2021年度应急抢修及零星工程合同》，约定了工程款项，有详细的工程报价单，承包方式为总承包，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因为工程人手不足，胜驰建筑公司请之前有合作关系的鸿鑫劳务公司介绍工人。鸿鑫劳务公司介绍包括吴华在内的数名工人到该施工工地，这些工人与鸿鑫劳务公司无劳务关系。鸿鑫劳务公司介绍未收取任何费用，施工工人与胜驰建筑公司直接结算工资，工资报酬方式按月结算，工资为300元/天，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事故发生

生后吴华工资已结算，胡顺等其他施工人员按月结算工资，目前工资已结算。此外，事故发生时，吴华等施工人员在工地工作了两天，尚未与胜驰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三) 事故现场图片



事故现场概况图



吴华摔倒位置示意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25日16时左右，常平环保专业基地A3-08地块室外水池施工现场，一名现场工人吴华（51岁，男，河南省确山县人）从边坡返回作业岗位过程中突然倒下。胡顺、陈现林发现后，马上通知项目安全员古访人。古访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联系项目负责人张向东及基地总经理刘晓文到施工现场。事故发生约10分钟后，120救护车赶到现场，急救人员发现吴华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呼吸心跳，立即予以心脏按压、电除颤等措施，最终抢救40分钟无效身亡。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在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勘查现场，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行动及时、有效。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胜驰建筑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目前，涉事方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吴华，男，汉族，51岁，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吴华的死亡原因为：

1. 呼吸心跳骤停；
2. 头部外伤（头部外伤是由于摔倒引起的）。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这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3 万元，主要是吴华的死亡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人员询问了两名目击事发经过的现场施工人员，两人均表示吴华出事前一直佩戴安全帽。事故调查人员勘察现场发现死者佩戴的安全帽并未有破损的迹象。事发时吴华是从站立状态直接摔倒在地，摔倒前无脚底打滑或被物体阻绊等其他情形。

根据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的上下坡道倾斜度约 35 度，整个坡面分三级放坡，并且每级放坡均设有台阶。事故调查组认为坡度较为平缓不需要设置防护，排除施工现场环境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此外，死者家属认同死亡原因，拒绝尸检，故无法用鉴定的方式确定吴华死因。

### （二）事故性质

因家属不同意对死者进行尸检，致使吴华的死因无法查明，且事发时吴华是从站立状态直接摔倒在地，摔倒前未发生受外物磕碰或击打等情形，因此无直接证据证实吴华死亡系工作原因造成，并且也不能排除其自身可能存在的疾病导致其突然摔倒后致死的可能。因此，经事故调查组的认定，常平镇“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不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结束后，建议由应急部门和住建部门对东莞市胜驰建筑工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施工人员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进行联合检查，并对该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

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胜驰建筑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规范外包施工合同、施工安全协议等程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外包项目的施工安全。

(二) 胜驰建筑有限公司要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杜绝经验主义。

(三) 司马村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队伍，发现不安全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常平镇“1·2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25日

